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师市财农〔2023〕25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第四批农机购置补贴 资金的通知

124 团、125 团、129 团、130 团、131 团、137 团财政所:

根据兵团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兵财农〔2022〕48号）、师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申请拨付2023年第七师胡杨河市第四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的请示》及师市行政常务会审议，现下达相关团场农机购置补贴计1713.109万元（详见附件1），资金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122-农业生产发展”。

请你单位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针对此次下达的预算指标，

2-
会同相关部门抓紧开展绩效目标填报和审核工作，并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报送师市财政局和农业局。

附件：1. 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预算分配表
2.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2023 年 6 月 27 日



抄送：师农业农村局、审计局。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 2023 年 6 月 27 日印发

附件 1:

2023 年第四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分配表

序号	单位	购置台数	补贴金额（万元）		
			合计	个人补贴金额 （万元）	合作社补贴金额 （万元）
1	124 团	2	15.32	5.82	9.5
2	125 团	4	129.51	129.51	
3	129 团	80	1426.685	105.427	1321.258
4	130 团	12	81.35	64.55	16.8
5	131 团	5	44.03	42.94	1.0900
6	137 团	19	16.214	14.914	1.3000
	七师合计	122	1713.109	363.161	1349.9480

